

#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教师实践操作技能达标考核方案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等文件对职业院校开展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出了明确要求。为适应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专业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开展专业课教师实践操作技能达标考核活动,为保证这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学校第二届党代会精神,实施卓越师资队伍建设工程,以提高专业教师实践技能水平为目标,打造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考核目的

1.开展专业教师技能达标考核的目的在于提升教师实训技能。通过考核,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促进全校专业教师整体素质的进一步提高,使每一位专业老师的技能过关,为培养“双师型”教师奠定基础。

2.引导教师关注自身发展,明确职业发展目标,加速提升技能教学能力。

3.在学校营造“提升专业技能,践行工匠精神”的学习氛围。

4.有效利用考核结果,发挥好考核评价的作用,激励教

师提升自我，促进院部提升管理效能。

### 三、考核原则

1.方向性原则，通过专业教师技能达标考核，引导所有专业教师向“双师型”方向努力。

2.严格、公正原则，确保考核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考评组严把考评质量。

3.以教师自身发展与制度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各院部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采取必要的激励措施鼓励教师积极申报考核。

4.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各专业情况和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各学院各专业灵活细致的考核方案和细则。

### 四、考核对象

全校担任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男教师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女教师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以下两种情况可申请免考：

1.近 3 年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上技能比赛中获奖的教师；

2.已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相关行业中中级证书的教师，且对近 5 年新建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实训室所对应的课程，至少承担过一门理实一体或实践课程的教学。

### 五、考核时间

学校根据各学院考核工作计划每年安排一次考核，原则上在技能竞赛月进行。

### 六、考核项目

各学院根据教师任教专业和实训室利用率确定相关达标考核项目。

## **七、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以现场实际操作为主，主要考核教师的实践操作能力。

## **八、考核工作组织**

1.学校成立专业教师实践技能达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业教师实践操作技能达标工作的领导、外聘专家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各学院成立由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及具有工程师、督导、企业专家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组成的达标考核工作小组。

3.各学院负责制定各项目的达标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教师、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报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4.各教研室负责组织参加考核的教师有计划地开展训练。

5.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出卷、考评、阅卷，继续教育学院（技能鉴定所）负责证书颁发等工作。

## **九、考核等级的确定及使用**

1.列入达标范围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实践技能达标考核。

2.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等级评定办法：总分 100 分，85-100 分为优秀，70-84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合格的教师由学校技能鉴定所颁发专业实践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3.教师具备两个以上技能考核等级证书，在每年的岗级申请中可认定为具有“双师”素质。

4.实践技能达标考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教师应在 3 年内完成达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经过培训，可以申请

补考。

5.三年内没有通过技能达标考核的教师进行离岗培训，培训仍不合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十、其他事项**

1.各学院每年3月20日前将《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考核申请表》(附件1)和《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考核计划表》(附件2)报到教务处。

2.各学院在组织教师申报时要兼顾每个实训室，确保每个实训室的实训设备(或专业软件)有两个以上的教师会使用。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专任老师主要考核计算机专业课软件的应用能力。

3.各学院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阐述在新的职业教育背景下，开展技能考核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求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将达标要求转让化为每位教师的自觉行动。

4.各学院要根据达标考核要求，协助教师制定训练计划，加强对教师实践技能训练的过程性考核，发挥优秀指导教师的示范指导作用，提升训练水平。

附件1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考核申请表

附件2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考核计划表

## 附件 1

##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考核申请表

院 (部)		姓 名		职 称	
所在教研室			所在专业大类		
考核项目					
计划考核时间			项目考核所在实训室		
考核项目 简介	(包括考核目标要求、使用设备、操作步骤简介等情况)				
教研室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p>				
院(部) 意见					

	盖章 院(部)主任：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盖章 教务处处长： 年 月 日

\_\_\_\_\_年度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院部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

